

增 资 扩 股 协 议

二〇一一年九月

增资扩股协议

本增资协议（本“协议”）于 2011 年 9 月 15 日由以下当事方签署：

- 1、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钢不锈”）
- 2、天津大无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管投资”)
- 3、天津太钢天管不锈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钢天管”)

序言

鉴于，天管投资与太钢不锈在 2007 年 10 月关于“太钢天管”《股东协议》，《增资扩股协议》中，均约定由太钢不锈对太钢天管二期出资，控股太钢天管；

鉴于，本协议各方均同意太钢不锈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向太钢天管增资；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太钢天管增资事宜达成本协议，共同恪守履行。

第一条 释义

1.1 部分定义的名词

在本协议中：

“**公司**”:意指本协议约定的增资和交割完成后的天津太钢天管不锈钢有限公司。

“**增资**”:意指本协议签订后太钢不锈依据本协议应当向太钢天管缴付的增资。

“**交割**”:意指太钢天管收讫太钢不锈缴付首次增资,太钢不锈同时获得太钢天管 65% 股权。

“**交割日**”:意指交割发生之日,即太钢天管收讫太钢不锈缴付的首次增资之日。

“**二期项目**”:意指太钢天管订购两台冷轧机及配套生产线的建设项目。

“**第三方**”:意指除天管投资、太钢天管和太钢不锈以及其各自关联方之外的任一主体。

“**政府批准**”:意指所有相关政府机关的许可、同意、批准和向政府机关的登记、备案和通知等。

“**政府指令**”:意指由任何政府机关或会同任何政府机关作出的任何命令、判决、指令、裁定、规定、决定或裁决。

“**重大不利变化**”:意指导致或可能导致重大不利影响的一切变化。

“**重大不利影响**”:意指对太钢天管的运营业绩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情形、变化。

1.2 整体有效

本协议所涉条款、附件、书面披露特指本协议相应条款、

附件和书面披露，该附件和披露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主文同等有效。

第二条 本次增资前太钢天管的股权情况

2.1 名称和住所

中文名称：天津太钢天管不锈钢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港保税区海滨十五路 61 号。

2.2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6.6 亿元。

2.3 2011 年 6 月 30 公司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津大无缝投资有限公司	83000	50%
2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83000	50%

第三条 增资后公司的股权情况

3.1 公司增资后的名称保持不变

3.2 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8.63 亿元。（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额[13.04 亿元]+太钢不锈增资额[5.59 亿元]）

3.3 太钢不锈原持股 50%；净资产按股权比例分配值 6.52 亿元；本次认购增资 5.59 亿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65%；

天管投资原持股 50%；净资产按股权比例分配值 6.52 亿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35%。

第四条 本次增资额确定、认缴和股权交割

4.1 净资产评估

各方同意由共同确认的评估机构对太钢天管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上报各自所属的国资委核准（备案）（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6 月 30 日）。

各方同意：依据净资产评估结果值作为参考，如评估结果不超过评估基准日合资公司账面净资产±3%，则按照太钢天管账面净资产作为本次太钢不锈单方增资的作价依据，实际出资以交割月太钢天管账面净资产为准。以交割月净资产计算实际出资值高于 5.59 亿元部分，计入太钢天管资本公积；如低于 5.59 亿元，为利于确定出资数额，太钢不锈仍以 5.59 亿元增资，超出部分为太钢不锈对太钢天管的债权。

净资产评估结果如超过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3%，双方将另行协商确定作价依据。

各方共同选定本次增资资产评估机构为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审计机构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4.2 增资数额的计算方式

本次太钢不锈增资数额=（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额×50%）÷增资后天管投资持股比例-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额。

太钢不锈以现金增资。

4.3 增资款增资时间及支付方式

4.3.1 太钢不锈增资款分二次缴纳，首次增资款于本协议生效后 15 日内缴付，增资额为太钢不锈应缴付增资额的 50%，即 2.795 亿元；第二次增资款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缴付，增资额为太钢不锈应缴付增资额的 50%，即 2.795 亿元。

4.3.2 交割时，太钢不锈将增资款汇至由公司指定的银行验资账户；太钢天管应于交割日 5 日前向太钢不锈书面通知收讫增资现金的银行账户。

4.4 出资和交割条件

各方均遵守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条款和各项条件；
本协议中载明的各方履行义务的所有条件得以满足或被权利方放弃。

4.5 交割时间

太钢不锈首次增资款在本协议生效后 15 日内缴付。

4.6 交割地点

本协议所拟议交易的交割在天津举行。

4.7 首次增资交割后太钢不锈在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为 65%。

第五条 太钢天管陈述、承诺与保证：

- 5.1 本方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
- 5.2 本方享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必须的全部权限；
- 5.3 本方已办理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必须的一切公司

内部授权手续。

第六条 天管投资陈述、承诺与保证：

- 6.1 本方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
- 6.2 本方享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必须的全部权限；
- 6.3 本方已办理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必须的一切公司内部授权手续。

6.4 本方应努力尽快取得天津市国资委对增资事宜的审批。

6.5 增资后，作为太钢天管持股股东之一，依法享有股东权益，履行股东义务。

第七条 太钢不锈陈述、承诺与保证

- 7.1 本方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
- 7.2 本方享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必须的全部权限；
- 7.3 本方已办理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必须的一切公司内部授权手续。

7.4 本方应努力取得山西省国资委对增资事宜的审批。

7.5 依照本约定，及时足额认缴增资。

7.6 增资后，作为太钢天管控股股东，依法享有股东权益，履行股东义务，发挥股东优势，力争使太钢天管公司扭亏为赢。

第八条 进一步承诺

8.1 业务经营

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交割日止期间，除为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之行为外，太钢天管(i)应当在所有重大方面按常规经营公司；并且(ii)尽合理努力避免能给太钢天管带来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行为。

8.2 政府批准和同意

为取得迅速完成交割所必需的一切政府批准和第三方同意等手续，各方应共同付诸合理努力。

8.3 通知、披露的更新

在交割之前，本协议每一方如获悉将会或据合理预计可能会导致本协议中约定的陈述和保证以及承诺事项发生变化的任何事件、变化或条件，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其他各方。

第九条 生效和终止

9.1 生效条件：

本协议同时具备下列条件时生效：

- (a) 三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 (b) 太钢天管股东会、董事会已批准本协议所拟议的增资，太钢不锈钢的董事会已批准本协议所拟议的增资，天管投资董事会，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协议所拟议的增资。

(c) 已获得法律规定的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

9.2 交割前的本协议终止

在交割前发生下列情形的，一方向他方发出书面终止通

知后，本协议即告终止：

- (a)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 (b) 因政府方面的有关命令或要求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 (c) 如天管投资或太钢天管未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或约定的，则太钢不锈可终止本协议；
- (d) 如太钢不锈未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或约定的，则天管投资和太钢天管可终止本协议。

各方也可以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9.3 终止效果

(a) 本协议终止的，本协议立即失效，但有关违约责任、赔偿、保密、争议解决、费用和支出方面的规定除外；本协议终止，本协议终止日前出现的违约行为所引发的责任不予免除。

(b) 本协议终止的，太钢天管应及时退回太钢不锈作为增资缴付的财产。

第十条 保密

10.1 各方相互承诺，充分保护本协议其他方的商业秘密，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其他方的商业秘密和与本次增资有关的信息。

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息接收方可以公开保密信息：

- (a) 根据法律或政府指令要求公开保密信息的；
- (b) 为获本协议的批准而向政府机关予以公开的。

但是，根据上述情形公开保密信息的，各方应当事前就保密信息的公开范围及公开方法进行商议，并应仅限于相关法律所要求公开的最小范围内公开保密信息。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无法协商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十二条 通知

12.1 通知地址

本协议项下的所有通知、要求及其他通信，应一律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直接送达、以挂号邮件、寄送或以传真送达至下列地址：

致太钢不锈：

负责人：总经理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街 2 号

电话：0351—3017701

传真：0351—3014731

致天管投资：

负责人：总经理

地址：天津港保税区新港大道 339 号

电话：022—25762693

传真：022—25764321

致太钢天管：

负责人：总经理

地址：天津港保税区海滨十五路 61 号

电话：022—25762198

传真：022—25763695

12.2 地址变更

各方按照上述方式通知其他方后可以变更上述地址。

12.3 送达

本协议项下的通知，在符合下列条件时视为当事一方将该通知送达至当事另一方：

(a) 用挂号邮件送出的，以实际收领之日；

(b) 专人递送的，以直接送达之日；

(c) 传真发送的，可对该传真发出事实在传真发送状态记载栏中予以确定的当日。

第十三条 其他规定

13.1 不可转让性

未经其他各方事先书面一致同意，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得直接/间接予以转让。

13.2 费用和支出

不论本协议交割与否，与本协议相关所发生的各方的费

用和支出由各方各自承担。

13.3 修改

对本协议（含附件）的修改须经过所有当事方书面认可方为有效。

13.4 放弃

本协议下权利的放弃，应由权利方书面方式表示。

一方不行使或延迟行使相关权利，不视为其放弃该权利。

一方部分地行使自己的合同权利，也不视为其放弃其余权利。

13.5 标题

本协议标题仅为方便参阅而设，对本协议释义和解释不产生影响。

13.6 部分无效

本协议条款或条件不论因何种理由在何种方面成为无效、非法或不可履行的，该等条款或条件应解释为从始至终未包含于本协议内，且不影响本协议其他内容的效力。

各方已促使其合法授权代表已于本协议首页载明的日期签署并交付本协议，以兹证明。

13.7 文本

本协议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页）

（以下为天津太钢天管不锈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签字页）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_____ (签名)

天津大无缝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_____ (签名)

天津太钢天管不锈钢有限公司（盖章）

_____ (签名)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五日